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00895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花蓮(大陳新村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第3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花蓮(大陳新村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計畫書、圖分置於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暨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縣長 徐榛蔚